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土地測量事件，不服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94 年 3 月 23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4 年 11 月 21 日及 94 年 12 月 16 日鑑定圖，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
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54 年度判字第 186 號判例：「被告官署受法院之囑託而測量土地面積，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原告為何行政行為，亦不發生何種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原告對之，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為辦理案外人○○○所有坐落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之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建物（本市大安區○○段○○小段第○○建號）及地下○○樓建物（本市大安區○○段○○小段第○○建號），與訴願人所有坐落同段同小段同地號之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建物（本市大安區○○段○○小段第○○建號）及地下○○樓建物（本市大安區○○段○○小段第○○建號）間拆屋還地事件，認有測量必要，該院臺北簡

易庭乃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院錦民法 93 北簡調 568 字第 3227 號函囑本市○○事務所辦理測

量（該所 94 年 2 月 25 日收件大安土字第 87 號），由○○○繳納測量規費後，○○事務所嗣於 94 年 3 月 9 日派員會同臺北地院人員及雙方當事人至現場進行勘測，該所並以 94 年 3 月 23 日北市大地二字第 09430250800 號函檢送土地複丈成果圖予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並由該院作成 94 年 6 月 30 日 94 年度北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在案。

三、訴願人不服臺北地院上開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等法院）提起上訴，高等法院認有測量必要，乃以 94 年 9 月 16 日院信民和字第 0940010403 號函囑本府地政處測量

大隊【業經組織修編為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開發總隊）】測量系爭○○號地下○○樓及○○號地下○○樓建築物（該隊 94 年 9 月 19 日收件第 09430062400 號），由訴願人繳納測量規費後，開發總隊嗣於 94 年 9 月 29 日派員會同高等法院人員至現場勘測，並以 94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430295100 號函檢送鑑定書及鑑定圖等予

高

等法院；嗣依該院承審法官指示，開發總隊乃以 94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43043 9000 號函送標註尺寸完竣之鑑定圖予高等法院在案，高等法院嗣並作成 94 年 12 月 30 日 94

年度上易字第 696 號民事判決。訴願人不服本市○○事務所 94 年 3 月 23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及開發總隊 94 年 11 月 21 日及 94 年 12 月 16 日鑑定圖，於 95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2 月 7 日及 2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序。

四、卷查本案係本市○○事務所及開發總隊就訴願人與○○○間拆屋還地事件，分別受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及高等法院囑託，勘（鑑）測系爭建物之使用位置及計算面積等，並分別將土地複丈成果圖及鑑定圖檢送各該法院參考，核其性質僅係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